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有關  
提供財務資助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之若干資料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福州旭發貸款協議、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東燁貸款協議(其還款責任已於其後轉移至天朗)、華力貸款協議和美瑞貸款協議的利息須由借款人每月支付。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貸款協議的利息支付日期如下：

**貸款協議**

**利息支付日期**

福州旭發貸款協議

利息須每六個月支付。

Charmate第一貸款協議

利息須在還款日期(即提取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或借款人與貸款人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 貸款協議

## 利息支付日期

### Charmate第二貸款協議

利息須在還款日期(即提取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借款人與貸款人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 東燁貸款協議

利息須在還款日期(即提取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借款人與貸款人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 華力貸款協議

利息須在還款日期(即提取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或借款人與貸款人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 美瑞貸款協議

利息須在各曆季最後一日支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重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